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182号

申请人：朱小琴，女，198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明路239号钻石城小区B栋。

被申请人：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商住小区S2栋商业综合楼服务型公寓604室。

法定代表人：马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8月8日，经申请人朱小琴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0105执6497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8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7.165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向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咨询服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景区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代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食品经营，电子商务，销售：旅游纪念品，农畜产品。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商住小区S2栋商业综合楼服务型公寓604室。2024年8月5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因朱小琴与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水劳人仲字[2024]第923号仲裁调解书，确认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朱小琴支付各项费用合计22,846.08元。2024年11月，朱小琴申请对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6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3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涉及金额160,102.07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

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小琴对被申请人新疆蓝鲸泛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姝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阿依达娜·阿依别克